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8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市财政局决定发行2018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，2018年9月14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8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——2018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54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54亿元
发行期限	10年期	票面利率	4.05%
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3 月 17 日、9 月 17 日 (节假日顺延)	到期日	2028 年 9 月 17 日

